學法律 保護自己

週一刊出

十八歲簽買賣契約 必須慎重

文／郭哲銘（律師）　圖／徐建國

時事剪輯

小李念高三，剛滿十八歲。他很嚮往騎機車奔馳，不斷請求父母買車給他代步，卻屢遭拒絕。

一天，小李路過「來來車行」，看到「零元交車」廣告，於是詢問車行老闆，「為了幫助年輕人買車，車行提供這個特殊方案，就算你身上沒有一毛錢，也可先取車，再分期付款，慢慢支付購車金。」

小李深受吸引，馬上跟老闆簽契約，買下一輛大約新臺幣九萬元的機車。後來，為了支付期款，他去打工，天天省吃儉用，還挪用爸媽給的補習費。

幾個月後，小李的爸爸收到車行老闆催討車款通知，才知道兒子買車，須負擔百分之十四的年利率。爸爸責問小李後，打電話給車行老闆說：「我不同意兒子小李買機車，所以他和車行簽的買賣契約取消！」老闆回應：「你兒子滿十八歲，簽約有效，不能反悔。」

爸爸不滿老闆的答覆，於是投書報紙：車行明知十八歲少年沒有經濟能力，卻誘導購買高價機車，顯然遊走法律灰色地帶。如果放任車行賣車給十八歲學生，將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！

看見投書，有人持相反意見，認為：在一般機車交易市場中，如果法律沒有明文規定，業者本來就可以賣車給十八歲學生。只要沒有惡意欺騙或違反法律規範，車行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契約，應該沒有違反職業道德的問題。

IQ動動腦

小李簽的機車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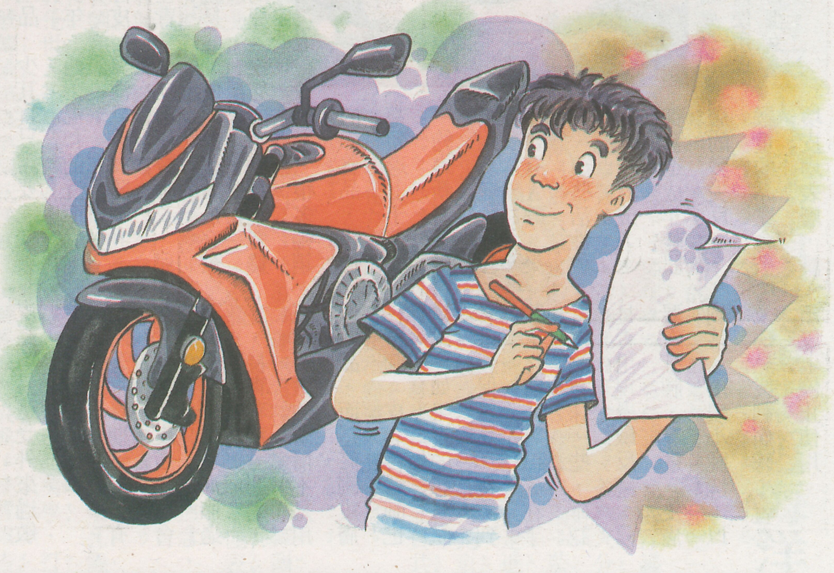

法源探索

因應世界潮流，《民法》第十二條已修正為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；不管身分是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只要滿十八歲，在法律上就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，得為個人行為負責。

故事中，小李自願簽訂機車買賣契約，所以契約有效，除非車行老闆沒有依約交付機車，或給有瑕疵的車子，否則小李須按契約約定的方式及價格付款。

不過，《民法》第七十四條第一、二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。」

就目前社會常態，青少年只有在買文具、書籍及飲食等情況，才會從事買賣行為，並不會有大筆金額消費。小李雖成年，但他是未出社會的高中生，對於涉及大筆款項的交易，確實缺乏經驗及判斷能力。如果簽約未超過一年，或許可依《民法》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向法院請求撤銷與「來來車行」的買賣契約，或減少買賣金額。

但就目前判決實務而論，法院對《民法》第七十四條的認定非常嚴格；如果機車售價沒高出行情太多，分期付款的利息也在合法範圍（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），法院變更原買賣契約的機率不高。

主編　盧秀娜　生活版：週一刊登法律專欄。如對版面的法律說明有疑問，請寄到edit4-5@mdnkids.com。